

文公家禮儀節

五六

服部文庫
117
184
3



117
184
3

雜記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內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註受之必正服
明不苟于滋味疏曰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
喪大記曰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深肉若有酒
醴則辭是不得已而食肉猶不飲酒蓋以酒能變性亦易忘哀故也有問
居喪為尊者強之以酒當何如朱子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
不至醉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若至必不得已處猶可
飲酒決不宜聽樂 卒哭主人兄弟疏食水飲 下三

公家禮儀節卷之五



宋新安朱 熹編
明成都楊 慎輯

朝夕哭奠 上食

凡奠除祭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
襍藥之物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朝奠

每日晨起侍者設額盆碗巾櫛具于靈牀
側○凡生時所用之物皆列之○執事者
設蔬果脯醢羹飯茶酒匙箸于靈座前卓
子○置菴事盥盆帨巾于其座東○按
補註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
無別具饌數器亦可朝夕奠者謂陰陽交

天
山
京
家
節
卷
五
喪
葬

裏

卓一本作單
陵教切音嘲
又一本作單子

接之時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各用卓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屬，仍罩之。

儀節

主人以下各就位。尊者坐，舉哀。皆哭。奉魂

帛，出就靈座。侍者入靈牀，捧出魂帛，奠交

中，歛祝盥洗手。祝洗焚香，斟酒，點茶。主人

以下拜，興拜，興平身。且哭，禮畢，罩巾。用罩

蔬果之類，夏月徹去，脯醢之類。

食時上食。聞喪條下設奠儀節云朝夕中凡三次云。

朝夕奠者，謂降殯之時，思其親也。自此以至子虞朝夕知之。若過朔望，則比常奠。如盛會者，隨力設供，拜哭如常儀。或問若父去喪主，則亦亦可拜。妻手答曰：奠，陳設如前。者一本作去。

儀節

主人以下各就位。舉哀，祝盥洗，焚

香，斟酒，點茶。主人以下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罩巾。如朝奠儀，但不用出魂帛。

夕奠

執事者徹去舊奠，陳設如前。

儀節

主人以下各就位。舉哀，祝盥洗，焚

主人以下各就位。舉哀。祝盥洗。焚。

香 斟酒 點茶 主人以下拜 興拜 興平身 且拜

且 奉魂帛入靈牀 侍者先入靈牀內鋪被安枕然後出奉魂帛安

牀上置報鞋于牀下 收晨所陳頰櫛之具 頰與頰同音呼類切誨說文洗面也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于喪次惟寡居不夜哭蓋遠嫌也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是日晨起侍者陳設蔬果內魚麵米等作羹飯茶酒之類比朝夕奠加盛

常儀

義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 就位 侍者 舉哀 奉魂帛出就

靈座 盥洗 焚香 斟酒 點茶 拜興

拜興平身 且哭且拜 禮畢 單中

按禮母喪朔祭則用父為主用父為主則是以夫而祭妻也其禮視子于父母為輕其行禮之際稍加節文似亦不為過今擬子之喪母有父在在實際者之儀在後

就位 主人以下次立 奉哀 奉魂帛出就靈座 主人盥洗請香案前焚香斟酒之執事者點茶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香斟酒則無主者何異未葬父母所以不親行者居重喪未葬不當自行也

有新物則薦之

亂按靈座字下當關一字且當有祝字

一本改作肉

易禮傳卷五
新物若五穀果品菜蔬一應新熟之物凡初出而未嘗者用大盤盛陳于靈座前卓上。
及生平所嗜之物皆獻之

儀節 如上

弔 奠 賻 ○下ニアリ

凡弔皆素服

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按本註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爲之。今制惟國郵用布裏紗帽其餘則不許。有官者衣可變。而冠不可變。若無官者用素巾可也。

儀節

弔者至護喪先入白主人以就位。弔者至下各服其服就位各以待。

論語曰羔裘素冠不以弔用素服者以哀心臨喪服稱其情也。護喪入報主人皆哭藉苴草以俟世有在者聞中答拜者非禮也。

前舉哀 哀止 詣靈座前 上香 鞠躬

主人曰不意凶變 某親某官如何不 鞠躬

致辭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 非父母及

此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興拜興

平身 主人拜弔禮畢弔者退主人哭入喪

延待一茶 ○按家禮未小斂前已有親厚

蓋未成服以前來弔者用前儀成服

以後來弔者用此儀有祭奠用下儀

官尊則曰亮逝稍尊則曰捐館查棄然不美無官則曰色養仗惟哀慕何日堪處或隨意致辭

定一作從

喪葬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具刺通名。賓主皆有官。則具門收。否則名紙題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

儀節

既通名。主人焚香。然燭布席。各具服就位。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視至。進揖訖。引至靈座前。序立。獨祭則舉哀。哀止。鞠躬拜。奠拜。奠平身。詣靈座前。若是眾賓。則尊

焚香

跪

尊長者則

酌酒

執事者跪奉盞與賓。賓接之。傾

酒于

奠酒

執事接盞。置靈座前。

讀祭文

視跪于賓。舉

哀俯俯伏。奠平身。

若不跪。不用此二句。

復位

鞠躬

拜。奠。拜。奠。平身。

焚祭文

哀止

禮畢

按曲禮。尸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則弔喪不答拜。明矣。而家禮本書儀。乃從世俗。有賓主答拜之文。蓋禮從宜。二先生益以義起也。弔不答拜。禮有明訓。二先生尚以義起之。若夫祭奠而主人代。代者拜。恐無甚害。今從弔奠者。尊長于代者。則主人代拜。平等。與卑者則否。

慰謝儀

家禮儀節

卷五 喪葬

秀曰。三先生作二蓋指溫公文公二先生也。

上二移ス。以禮恤喪。曰。奠。物品祭亡者。曰。奠。以貨財助喪事。曰。賻。公平傳曰。下考證。賻。喪。凡弔。謂弔生者。哭。謂哭死者。生者哭死者。皆相識。則既弔且哭。識死者。不識生者。則哭而不弔。主人弔則答之。不識死者。則弔而不哭。如。道。長。臨。早。幼。早。之。喪。哭。者。皆也。非。非。也。

行禮畢主人主人稽顙拜。興拜。興。賓亦哭。

哭出西向賓慰主人曰。某親領背哀慕何堪。主人謝。

賓曰。伏蒙奠酌。并賜慰臨。不勝哀感。拜。興。

拜。興。賓答拜。舉哀。賓主相向。哀止。賓哀止。曰。

願抑孝思。俯從禮制。禮畢。賓揖而出。主人

出或少延茶湯而退。

祭文式

維

○○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幾日干支。

朔幾日干支。忝親某官姓某等謹以

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

某親某官某公之柩。云尚

饗。

奠奠狀式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官某公靈筵聯備

禮記卷五 喪葬

賻儀

香茶酒食伏惟

歆納謹狀

年 月 日 具位 姓 基 狀

聞喪 奔喪

始喪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易服

裂布為四脚白布衫。繩帶麻屨。○按裂布為脚家禮。本書儀恐是當時有此製。裂布人不用。忽然以行遠路。恐駭俗。觀旋用。有子粗麻布為衫。戴白帽。束以麻繩。著麻鞋。

喪與聞同俗作喪者非

遂行

彼步當本邦曲尺四尺二分 十里當三十町五十五步二尺五寸 彼里當本邦三町五步三尺五寸 百里當八里二十一町余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哀戚。猶避害也。○按日行百里。言其大約也。道路舍止。不能皆然。書儀云。今人雖或與親屬偕行。不能百里。道中亦不可畱滯也。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城市喧雜之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喪。及從葬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家不在城則望其鄉哭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奔儀節

以

奔喪者將至。在家者，男婦各具服，就次。哭。大待奔喪者至，哭入門，升自西階，詣柩前，拜興，拜興，拜興，拜興，且哭，擗踊無數。哭少，拜弔尊長，受弔，幼拜弔，且哭，且拜。問，病成之故，乃就東，披髮徒跣，不食，如初。方去冠及上衣。就位哭，各就其位次而哭。袒，括髮，婦髮，至，上襲衣，捲所加經帶，首戴自布巾，上加食時，其末，并具絞帶。詳見初終儀。

捲當作掩

後四日成服

儀節

哭

是日朝奠時，在家男舉哀，奔喪者，具衰經，婦各服其服，就位哭。地相弔，小頃，請所尊諸父前跪哭，又向諸哭，相弔，母前跪哭，卑幼者，又向奔喪者前跪哭，一如受弔，賓客有來弔慰，稽顙，拜興，前成服儀。且拜，且哭，尊長者，則哭出迎之。不答拜，其餘否。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以下謂聞喪之禮。

無子孫在喪，側則設奠。

變服

謂成服也不謂成服而謂變服不何謂

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聞喪儀

按禮記有奔喪篇。家禮本書儀書儀本禮記。但略舉其要耳。其間次第儀節。蓋已詳具。家禮喪禮篇于此不復重出。使人臨時考行而已。然今世士夫。游宦于外。一聞凶訃。心緒騷亂。平時不素講明。倉卒之際。豈能細考。縱一閱之。亦焉能因其略而遽得其詳哉。今條析為儀節如左。

聞儀節

是日舉哀。舉家男婦皆哭。少頃。問易服。男皆去冠。及上服。女子去首飾。與凡華盛之具。披髮徒跣。不食。男女哭擗無數。

為儀節

東屋先生曰位東者謂靈位東。身就位之。位不同。下章詳之。

是日堂中設椅子一把。以代柩。椅子前設卓子一張。上置香爐。香合。燭臺之類。就位。主人坐于位東。眾男坐其下。皆藉以。南為。舉哀。哭不絕聲。是日具括髮。經帶。衰服等物。

變服儀節

聞訃之。袒。男子皆袒。括髮。散髮者用。具經。次日。袒。去。上衣。括髮。散髮者用。具經。帶。首戴白布巾。上加單股之經。禮所謂環。經也。具腰經。散。垂。其末三尺。及其絞帶。○詳見喪禮篇。初。婦人。髻。婦人用麻繩。髻。終。遷。尸。牀。條。下。婦人。髻。婦人用麻繩。髻。服輕者。袒。免。音問。服輕者。皆著素服。袒。開。上。衣。用布纏頭。或著白巾。亦。

設奠儀節

為位之後是日即陳設蔬果脯醢羹飯茶酒之類于卓子上有子孫在喪側者不設用侍者一人為祝一盥洗祝洗手跪焚香與對酒鞠躬拜興拜與平身祝罩巾舉哀自是以後朝夕日中凡三次遇朔日即盛設如在家儀

成服儀節

聞訃第四各具服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執杖有腰經者綴其麻本之散垂者去各就位男位于西各以尊卑為序

中又儀節

舉哀相弔卑幼者以次就尊長前跪哭弔慰盡哀復位

未成服以前來弔者弔者入門子弟出見之揖訖或門生屬吏皆可賓致辭

曰竊聞某親某官不淑何時訃至答辭曰

孤某遭此凶變蒙賜慰問以未成服不敢

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賓答拜尊長則回半禮禮畢賓禮畢退子弟送出門或少延茶湯禮畢

已成服以後來弔者弔者入門望位哭主人持杖哭而出弔主人曰某

親某官不淑何時訃至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主人致謝曰蒙慰問不勝哀感稽

顙拜興拜興平身賓答禮畢賓退于第送

茶湯按書儀賓答拜後有主人置杖坐

兀子或不設坐褥或設白褥茶湯至則不

執托子賓退持杖而送之之文今世士大

夫聞喪賓弔之有設草座對客者客出不

送此雖俗禮若來弔者果平日親厚之人

有事相資者少畱恐亦無害姑書于此

至儀節

在家者聞其至各具服以俟其詣柩前

拜興拜興拜興且拜哭擗無數拜

弔尊長哭拜且弔受弔弔就位哭

就其位次坐哭

在家至道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宿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

成服者變服于墓如奔喪至家儀節但改

前作靈前下同歸家詣靈前哭拜如聞喪

至家儀節四日成服如儀如奔喪成服儀

節已成服者亦然

如聞喪至家儀節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于正堂

卑幼于別室

聞喪至家其儀如上但以聞喪既變服故不用此儀節也

約行改字下有柩字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以下皆謂齊衰以下儀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其儀節與聞喪至家同。成服就位。哭弔如儀。其儀節與奔喪四日成服同。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為位成服儀節俱與聞喪下同。但為位各就位。下不藉藁成服。下不相弔耳。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為位會哭儀節同上。其間凡哀至則便哭可也。

喪禮考證

曲禮知生者弔。知歿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歿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檀弓弔於人。是日不樂。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歿而不弔者三。畏。○自經于溝。壓。立

牆下。溺。無故不舟。之類。○婦人不越疆而弔人。

曾子問孔子曰。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雜記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言凡者五。服皆然也。

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本注

少儀尊長於已踰等喪俟時不恤弔俟時謂待朝夕

哭時因而弔之不特弔也

論語羔裘玄冠不以弔按家禮本註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今制惟國郵用白布裏冠右弔

公羊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

穀梁具玉曰含

檀弓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

出使子貢脫駟而賻之右賻喪

呂氏弔說曰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成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歿

少儀曰適有喪者曰比法適之也曰其稱比於將命者比猶方俱給事

少儀注通往也其辭曰某願此於執事者

高麗

也夫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側但之心痛疾之意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其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客而已莫不為之致力焉始則致含遂以周其急見士喪禮文王世子三日則共糜粥以扶其羸見聞喪每奠則執其禮見曾子問將葬則助其事見檀弓其從極也少者執紼長者專進止見雜記曾子問其掩廣也壯者盈坎老者從反哭見雜記祖而期焉不足則贈焉不足則賻焉並見士喪禮凡有事則相焉見檀弓斯可謂能救之矣故適有喪者之詞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國之使者曰寡君使某母敢視賓客見少儀檀弓雜記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别于常主也賓見主人無有答其拜者

喪葬

明所以助之、且自别于常賓也。見曲禮。自先王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而行之者多失其儀。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喪賓之見主人也、如常賓。如常賓、故止于弔哭、而莫敢與其事。如常主、故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者、至于損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廢弔哀之儀、以寬主之費。由是則先王之禮意、其可如是而已乎。今欲行之者、雖未能盡得如禮、至于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之。奠不必更自致禮、唯代主人之獻爵是也。又能以力之所及、為營喪具者、相助其役、易紙幣、壺酒之奠、以為送除已者、悉以他辭受焉。庶幾其可也。○按今世俗、於親賓來弔奠、往往設席以待之。裂帛以散之、是正呂氏所謂如待以常賓、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者。今世俗之

周曰輟當作選

人送往之日、親友酌錢為主人設宴于墓所、醉飽歌唱、甚者孝子亦預飲啜。此何禮也。今擬親賓之來、路遠者令無服之人、設素饌以待之、似亦無害。但不可飲酒耳。至于裂帛分散、習俗已久。一旦驟革、恐亦未能有力之家、隨俗亦可。若貧無力者、勉強舉債、鬻產為之、則不可耳。**總論弔**

喪小記 為父母長子稽顙婦人為夫與長子

稽顙 註曰、服重者先稽顙、而後拜。賓服輕者、先拜、賓而後稽顙。○朱子曰、稽顙而後拜、開兩手、而先以首叩地、却交手如常也。**右稽顙**

奔喪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

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方氏曰、四方男子所

奔喪注其未小歛而
至在家同耳不歛
帶者不見尸柩曰
不歛麻言乃終年
奔喪初至則絞帶
有家里故云不歛
者不見尸柩也知此
帶非象革帶之
絞帶而必以經之
散垂而絞之者以
難記云親者終其
麻帶經之日數彼
帶經經之無者
是主人成經之後
明知此絞帶亦謂
經之散垂而絞之
故不以象革帶
之絞帶也且象革帶
為重象革帶之
絞帶之絞帶者
輕此絞帶當舉重
者不應舉輕之絞
帶故以象絞經之
者

東

安能免離親哉。然則奔喪之事。不幸而時亦有焉。此先王所以作為之禮也。

始聞喪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
此言奔父喪之禮。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新歿。未忍異于生。故入自門左。升自西階也。在家而親歿。則并纚。小歛畢。乃括髮。此自外而至。故即括髮而袒衣也。奔喪在殯後。故自西階降。而即其堂下東之位也。襲經者。掩其袒而加要經也。不散麻者。亦異于在家之節也。此絞帶。即襲經之經。非象革帶之屬也。反位。復先所即之位。

凡拜賓。皆就賓之位而拜之。右至家。
拜竟。即反已之位。而哭踊也。

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

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

無變于服。與之哭。不踊。
者。袒而襲。襲而加經也。遂。主人之待之也。除者。即于墓所除之也。

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謂在家者。但着自齊衰。大。小。功。總。除服之後者。惟首免。要麻。經。於墓所。哭罷。

除服之後者。惟首免。要麻。經。於墓所。哭罷。

杖期以下。喪不得奔。喪。反其官。滿而歸。往。

其。酒。餼。以奠。獻。亦。可。
具。酒。餼。以奠。獻。亦。可。右除服後歸。

右除服後歸

墓

治塋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三月而葬者士庶之分也

按禮大夫士三日而殯故三月而葬既殯之後即謀葬事其有祖塋則祔葬其次若窄狹反有所妨礙則別擇地可也

告啟期

補

多笑約行

按儀禮既卜葬請啟期告于賓而書儀于筮得吉之後主人至殯前哭遂使人告于親戚僚友應會葬者

家禮無之今補入既得地則擇日豫先以啟期告于親戚姻僚友之當會葬者

擇日開塋域

非 役本作域

主人既朝哭訖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其先掘其四隅出其土壤於外次掘其中出其土壤於南乃於其中壤及四隅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倣此○按掘兆謂挑地四隅為塋兆之役兆謂開穴也今家禮刻本多誤以兆字為穴字相承之誤久矣殊不知本文止是開塋域下文穿壙方是掘穴今制塋地一品周圍九十步二品以下每品降十步七品以下三十步士庶之家準此以降殺可也

祠后土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冠素服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浴巾二於其東西其東告者所盥其西執事者所盥

浴當作脫

性脫理

程子曰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不為所奪不為耕犁不為所及或曰又須避村落遠井

儀節

就位告者立北向執事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告者與執事者皆拜盥洗告者與執事者俱洗詣香案前

跪告者取注斟酒於上香執事者一人執盞東向跪斟酒向跪一人執盞獻酒復斟酒

前盛畢反注取盞俯伏興少退讀祝祝執板跪於告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祝文

維

○○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

干支某官姓某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某官姓名母則營建宅兆

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

祗薦于神尚饗按古禮雖有舍葬

謂后土氏者惟唐開元禮有之温公

書儀本開元禮家禮本書儀其喪禮

云瑩域及窆與墓祭俱祀后土然

潛考之文公大全集有祀土地祭

文今擬改后土氏為土地之神

舍本作合

家禮傳習

卷五

十一

越干支

遂穿壙

古惟天子得穿遂道其餘皆直下為壙

穿地直下為壙

作灰隔

穿壙既畢先布細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細沙黃土各一分篩拌令勻以淡酒遍灑之築實厚二三寸別用薄板為灰隔納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築板近上復下炭灰築之及牆之平而止

亂按本注有等而二字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朝某官某公之墓無官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為底刻云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某氏某封某年某月某日生歷任某處某官某年某月某日終葬於某鄉某里年若干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某適某官某人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某人某官某人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某人某妻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而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於壙前近地面三四尺

其底叙天全

造明器

蓋亦孝子不忍死親故象其生時所奉物以殉謂之明者神明之意不必其真可用爾古又有苞苴簞三物乃備以盛脯監五穀之器然皆無益于死者且有招引蟲蟻之患俱不可用也

平生而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小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

衣曲五綫

喪葬

十事其餘十五事泥塑亦可。

東厓先生曰其餘謂不陞朝官者也

下帳

謂牀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筩

掩一不

竹掩筩以盛遺奠脯醢

簪

竹罷五以盛五穀

甕

音英

甕器三以盛酒醢醢○自明甕以下俟實士及半乃於旁穿便房以實之○

子謂此雖古人不忍成其親之立忌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竊謂宜少其制每種各置少許五穀每種存數十粒脯醢存一二塊庶幾存古似亦無害。

大輦

附竹格

輦音喻古者喪車制度甚詳今但從俗為之惟取其牢固平穩古有以錦為柅衣以彩飾竹格者非直為觀美欲其親勿為人所畏惡也不若只用白綾或生絹更素樸

嬰

音嬰以木為之似扇而長板行執于兩旁夾之蓋古人置以飾棺者也

諸侯用

以木為篋如扇而長黼嬰女畫斧黼嬰畫黻雲嬰畫雲氣。

大夫用之

士庶用之

作主

以上制式俱見圖

功布 補

白三尺數紵之竿上一人持之謂之印者以其加人切銀治者也

用新布稍細者為之長三尺用以御柩遇路有低昂傾虧則視之以為節使昇柩者知所昂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設饌如朝奠

儀節

就位 五服之外親皆來會各服其服入就位哭 奉魂帛出靈座

○祝盥洗 跪 斟酒 告辭曰今以吉辰

遷柩敢告 俯伏 奠 平身 舉哀 王人拜以下拜

奠拜 奠 平身 禮畢

奉柩朝於祖

按奉柩朝祖象其人平生出必辭尊者也固不可廢但今人家多狹隘難於遷轉今擬奉魂帛以代柩雖非古禮蓋但主於必行猶愈於不行者爾若其屋宇寬大者自宜如禮

儀節

性理大全輯錄之

將遷柩婦人退避主人以下 祝跪 告

辭曰請朝祖 俯伏 奠 平身 祝以箱奉魂帛 奉魂

帛詣祠堂

執事者奉奠及倚卓前行銘旌次之。魂帛又次之。○按奉柩則

魂帛前行。今以魂帛代柩。故次銘旌。主人以下哭從。男子由

右。女子由

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執事者布席。先

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置魂帛箱於

席以俟。奉魂帛朝祖。席上北向。主人以

下就位。婦人去。舉哀。少哀止。奉魂帛還

柩所。若奉柩。則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安奠

帛於靈座。主人以下就位。舉哀。哀

止。遂遷於廳事。

執事者設幃於廳事。○今人家未必有廳。又有堂。其停柩之處。即是廳事。略移動可也。若有兩處者。自合依禮遷之。

儀節

役者入。婦人退避。祝疏。告辭曰。請遷柩於廳事。

俯伏。與平身。役者舉柩。祝奉魂帛前

導。右旋。主人以下哭從。如朝布席。執事先布

中。安柩。役者置柩於席上南首。設靈座。設奠。王

人以下就位。藉以薦布。舉哀。坐

乃代哭

至此又代哭者。初猶有殯在家。今將舉殯。則往而亡。焉。孝子哀親之將亡。故哭聲不絕。同于始死。而制禮者。懼其過傷。亦使人代哭之。

東屋先生曰。義當儀

席

席

如未歛之前以至發引

親賓至賻奠

初喪奠用香茶燭酒果至是親厚者用牲可也祭文不能作者請文士代之亦可

儀節

陳設祭儀訖主人就位哭俟護喪出迎賓賓主引詣柩前立定贊唱序立

舉哀 哀止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若壻及

弟子詣靈座前 跪尊長不用此焚香執事者一人執

酒注向右跪一人執酒盞向左跪酌酒傾

許于奠酒執事者接盃置靈座上讀祭文若卑幼則三獻

讀祭文于祭者之右讀訖起舉哀 俯伏興平身若不

用此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若卑幼四拜

焚祭文 哀止 禮畢

祭文式

牲豕曰剛羴羊曰柔毛俱有則並稱

賻狀式

式俱見前

陳蒞

方相在前次明器下帳苞筭盛以卓子昇之次銘旌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

昇一本作昇
喪葬

次大舉。舉前有功布。旁有
翼。皆使人執之。詳見圖。

日晡時設祖奠

設奠如朝奠儀。而加禮。○若柩自他所歸
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
及下。遣奠禮。按不設祖奠也。祖始也。謂行始也。將葬。象生時出。則祖也。祝告曰云云。

儀節

主人就位。舉哀。哀止。祝盥洗。詣
靈座前。跪。焚香。斟酒。告辭曰。永
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
俯伏。興。平身。舉哀。主人以下。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禮畢。

遣奠

厥明遷柩就輦

出殯之日也。婦人退避。

儀節

是日。納大輦於中庭。脫柱上。橫肩。執事者徹祖
奠。祝跪。告辭曰。今遷柩就輦。敢告。
俯伏。興。平身。遷靈座。置旁側。訖。不役。遷。夫。婦人退避。遷
柩就輦。役夫俱用手舉柩底。以遷之。既就。乃載。柩于輦。施肩加楔。以索維之。

索

家禮摘要曰
奈引之日宜禁俗
樂止用二鈺代鐸
前鈺軍禮也

遣者送也。將
即幽宅。遣以送
之也。

索

令極半實載輦畢。主人視載主人從柩哭降視其載柩於輦

婦人哭于帟中安靈座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乃設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

儀節

主人就位。舉哀。哀止。祝盥洗手祝洗

詣靈座前。跪。焚香。斟酒。告辭曰

靈輻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

拜苞俯伏。興。平身。納脯納于苞中置舉哀主人以下

且哭且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祝奉寬帛。升車焚香

儀節

別以箱盛主。置寬帛後。至是是舉哀。祝奉

寬帛。升車。焚香。守舍者辭柩男左女右

且哭且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發引引柩前索也

柩行引柩車之索也柩行先方相次明卷次銘旌次靈車次切布次大輦三停使人執琴主人以下男女步從哭不絕聲婦人以白布幃幃幃障之

儀節

先方相。次明器。次銘旌。次靈車。
次大鑿夾。以功布及妻。今世俗送葬。
有食案香案。從俗用之。亦可。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男左女右。隨柩後行。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于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路旁。駐柩而奠。

如在家之儀。

儀節

如前親賓致賻奠儀。

途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于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右。如性理與如字。墓向有倚卓。

親次賓

在靈座前。十數步。男左女右。後與靈幄相直。皆南向。

家禮儀節

卷五 喪葬 儀節

三

婦人幄

在靈幄後
壙之右。

方相至

以戈擊
壙四隅。

明器等至

陳於壙前
以後為上。

靈車至

祝奉竟帛就幄座。
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陳設酒果脯醢
於柩前靈座上。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前柩至脫載置席
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于柩上。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男子立于壙左東向右婦人立
于壙右幄內向左西皆以後為上北。

賓客拜辭而歸

儀節

分註可書
主人謝賓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正衡約行並同

賓客詣
柩前 舉哀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賓答
拜

乃窆

音裏謂下棺也

約行平身之下曰
主人謝賓鞠躬
拜興凡二平身者
答拜云云

儀禮既名曰商
祝柩用印布
用夷余注拂去塵
若其形
露

儀節

橫杠役者先用木杠。主人以下輟哭。審下棺。乃用索四條穿柩底環不結而下之。至更不抽出。截其餘棄之。整柩衣。鋪銘旌。須令平正。

主人贈

各本注

玄六纁四。長丈八尺。玄皂色。纁淺紅色。貧家不能用此數。玄纁各一亦可。其餘金玉玩好皆不可入。壙。恐為歿者之累。

儀節

主人奉玄纁置柩傍。就位。且拜拜興。拜。

稽顙。

以首叩地。與舉哀。在位者皆哭盡哀。

加灰隔內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相合。至是加于柩上。更以油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瀝青于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厚三寸許。乃加外蓋。灰滿之蓋之。

實以灰

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于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動柩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

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築之。勿令擊動。

震

喪葬

震約行

祠后土於墓左

儀節

見治葬條下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辰並同今為某官窆

兆神其後

云同祐之一

藏明器等

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筥筥管鬯于便房以板塞其門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于壙內近前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于壙前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復實以上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準但須密杵堅築

題主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前左向右置硯筆墨卓置盥盆帨巾

儀節

主人向卓盥洗祝與題主出主祝開箱出木主卧置

子前拜

喪葬

注
主人以下
皆跪

卓子上。題主者。題主。先題陷中。次祝奉主。題粉面。題畢。

置靈座。畢。置收寬帛。乃藏寬帛于箱中。置主後。祝焚香。

斟酒。跪。下。皆跪。讀祝。祝讀畢。懷典。復。

位。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主人以下。

哀。謝題主者。主人再拜。題主者答拜。

題主式

陷中。日父則明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行幾。

神主。日母則明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行幾。

神主。粉面。日父則顯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母則顯妣某封某氏神主。其下左旁孝子

某奉祀。無官則以生所顯考處士府君神

時用雲。或曰子則。稱男某。或曰神主。不寫奉祀。妻則稱元配某氏。或曰神主。主體則稱某氏。或曰神主。凡字。或曰則添之字。今軍則不用之字。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

于

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窆窆。神返室堂。神主

既成。伏惟

既成。伏惟。喪葬

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母則改孤子父為哀子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在其後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男左女右。○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詐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跗高尺

許。

三本作二 碑石濶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 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

誌之蓋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途徐行哭

哀至則哭

一者孝士往如慕反如疑謂親之在彼也

至家哭

望門則哭

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擯之并出魂帛箱置主後。

主人以下哭於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喪禮

卷五

喪葬

示

遂詣靈座前哭。

止 盡哀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弔。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喪禮餘註

諸侯五月

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大夫三月士
諭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救王公以下皆三
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
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

汨之字不然
按字彙與掘同
當从相也

汨

愚壽夭盡繫于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
論紛紛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
不葬或子孫衰替忌失處所遂棄捐不葬
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
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
禮傷義無過于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
恐淺則為人所相齟齬深則濕潤速朽故必
求土厚水淡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
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向公
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
歛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
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
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
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
寢食不安柰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
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游宦沒于遠方
子孫火焚其柩收爐歸葬者夫孝子愛親

相掘同
無字一
本作顯

家禮義節

卷五

喪葬

注

富

之肌膚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
 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于差
 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
 者恬然曾莫之悔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
 齊其子歿葬于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
 少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
 于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于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反也一本

一本

本

城郭

患者溝渠道路墓林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塋日皆決于卜筮今人不曉古法且從俗釋之可也右治喪

林一本作村

窰

司馬溫公曰今人墓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傍穿土室而掘柩于其中者按古者惟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右穿壙
 蓋既不用椁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又炭窰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全石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
 ○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汚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

家禮自注

卷五

喪葬

三

當如是爾

右灰隔

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

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辨之

也。右

誌石

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

于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愚按此雖古人不

忍。必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

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右

明

福

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其為一槨。○按古

者。虞主用桑。將斂而後。易之以栗。今于此

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

者。積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如

司馬氏之

制。石作主。

練

練

右

蓋古者。故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有

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右遷

柩

司馬溫公曰。按今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

雖合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

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是皆

無益于亾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

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

為愈也。○今按孔子方墓之封。其崇四尺。

故取以為法。用司馬溫公說。別立小碑。但

石取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

其面。如誌之。蓋乃畧述其世系名字行實

而刻于其左。轉及右後。而周焉。婦人則俟

夫葬。乃立。面。如夫。亾。後右。

誌。蓋之列。面。右立。碑。

其反。如疑。為親

在彼。右反。哭。

刻云

喪禮考證

檀弓 孔子曰之死而致歿之不仁而不為也

之往也。以禮往送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物之仁。之歿而致

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者之禮待之。是以無

燭理。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瓦器不

之明。未不成斲。其曰明器。神明之也。以神明

也。○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不

可用也。高氏曰。晉成帝詔。重壞之下。豈宜

置餅餠。以其近于水也。不置羽毛。以其近

壤

于尸也。不置黃金。以其久而為怪也。不置

士喪禮 商祝飾棺

也。以此障柩。猶垣也。柩者。聚也。諸飾之所聚

也。障家。故各一池。池者。象宮室之承

布。設披。披。用帛為之。繫于柩中。人牽之。登

喪大記 大夫畫幘

也。柩車也。畫。為幘。二池。畫荒。荒

也。柩車也。火三列。三行。火。轍三列。又畫兩已

素錦褚。素錦。白色。錦。纁紐二。玄紐二。帛為

也。素錦。屋也。纁紐二。玄紐二。帛為

也。纁紐二。玄紐二。帛為

也。纁紐二。玄紐二。帛為

也。纁紐二。玄紐二。帛為

也。纁紐二。玄紐二。帛為

柩

漆

為 貝

貝 戴

之聯帷與流齊三采三貝齊者猶臍也。用

前絳後黑。衣之三具者又連。其為三。交絡齊上。黼翼一。畫翼二。皆載綬。

翼形如扇。用木為之。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柅。黼者畫黑白斧形也。畫者為雲氣也。

綬者用五采羽作。魚躍拂池。以銅魚懸池。之。不車行則

魚跳躍上。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者。拂于池也。

用帛繫棺。紐着士布帟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

帟車之骨也。帟前掄。讀作搖。掄也。雉類。亦質五色。纁

有之。掄。絞。絞用青黃絹。畫翼于絞。纁

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具。畫翼二。皆戴綬。

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按禮大夫士棺。禮從簡便。惟用竹格。若仕宦之家有餘。力者于竹格上稍加華飾。似亦不為過。右

節棺及翼

士喪禮既夕哭。請啟期告於賓。將葬當遷柩于。禮。執事者

于是請啟柩之期於主人。以告賓。使賓知其時。可以會葬也。右啟期

士喪禮薦車直東榮。北軒。薦進也。薦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

也。輶。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與圍人夾

牽之。纓馬鞅也。三就。三色也。記薦乘車載皮弁服。道

車載朝服。橐車載簞笠。按此則今世俗送葬。象生時所乘。載

馬牽之。柩前及將所衣。衣服陳列從葬。似亦無害。右送葬

響

翟

戴 貝

貝

喪禮商祝拂柩用功布

功布者大功之布也

尺道有低昂傾虧以

布為抑揚左右之節

右功布

或曰此注誤引手本文違見于二十六葉標書

周禮方相氏狂夫四人掌蒙熊皮黃金四目

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大喪先匱古柩及墓

人壙以戈擊四隅冠服如道士四品以上

頭右方相

一本為方相

檀弓葬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公溫

賁同齋

日塋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故斂而藏之賁送不必厚厚者有損無益古人論之詳矣今人葬不重于古而拘于陰陽禁忌則甚焉古者雖卜宅卜吉蓋先謀

齋

殯具各切埋也
小推行有死公尚
或殯之

事之變然後質諸著龜庶無後艱耳無常地與常日也今之葬書乃相山川圖畝之形勢考歲月日時之支干以為子孫貴賤貧富壽夭賢愚皆繫焉非此地非此時不可葬也舉世惑而信之于是葬親者往往久而不葬問之曰歲月未利也又曰未有吉地也又曰游宦遠方未得歸也又曰貧未能殯葬具也至有終身累世而不葬遂失尸柩不知其處者嗚呼可不令人深嘆愍哉人所貴於身後有子孫者為能藏其形骸也其所為乃如是曷若無子孫歟于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殯之耶朱子曰葬之為言藏也所以藏其祖考之遺體也子孫而藏其祖考之遺體則必致其謹重誠敬之心以為安固久遠之計使其形體全而人靈得安則子孫盛而祭祀不絕此自然之理也是以古人之塋必擇其地而卜筮以決之不吉則更擇而卜焉近世以來

之由是義行

喪葬

卜筮之法雖廢而擇地之說猶存其或擇之不精地之不吉則必有水泉螻蟻池風之屬以賊其內使其形神不安而子孫亦有凶絕滅之憂甚可畏也其或雖得吉地而葬之不厚藏之不深則兵戈離亂之際無不遭罹發掘暴露之虞此又所當慮之大也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殯猶南首未忍以鬼神待其親也

孟子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倣

乎比猶為也化者歿者也倣快也言為歿者不使土親近于肌膚于人之心豈不快然無所恨乎伊川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寶藏固密以防損汚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土中之患有二蟲與水是也所謂無使土親膚

者不惟以土為汚蓋有土則有蟲蟲之侵骨甚可畏也

葬經葬者乘生氣也臨川吳氏曰葬師之說

其術之祖也蓋必原其脈絡之所從來審其形勢之所止聚有水以界之無風以散之然後乘地中之正氣以養歿者之體魄安則俾常溫暖而不速朽腐歿者之體魄安則

子孫之受其氣以生者不致凋瘵乃理之自然而非有心覬其效之必然也若曰其地可公可侯可將可相則術者倡是術以愚世人而要重稱者也其言豈足信哉羅

大經曰古人之所謂卜其宅兆者乃孝子慈孫之謹重親之遺體使異日不為城邑道路溝渠耳借曰精擇亦不過欲其山水迴合草木茂盛使親之遺體得安耳豈真借此以求子孫富貴乎世之人惑于術士之說有貪求吉地未能愜意至數十年不能

稽祭神米

一本

正本作生

禮記卷五 喪葬

王露林

致一作至非

葬其親者。有既葬以爲不吉。一掘未已。至再至三者。有因買地至訟。棺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有兄弟數房。惑于各房風水之說。至于骨肉化爲仇讐者。凡此皆璞之書所爲也。且人之生。貧富貴賤。天稟已定。謂之天命。不可改也。豈塚中枯骨。所能轉移乎。若如其說。則上天之命。反制于一杯之土矣。○愚按風水一節。其希覲求富貴之說。雖不可信。若夫乘生氣以安祖考之遺體。蓋有合于伊川本根枝葉之論。先儒往往取之。文公先生與蔡季通預卜藏穴。門裏裏撰行拂。六日始至。蓋亦慎擇也。昔朱子論擇地。謂必先論其主勢之強弱。風氣之聚散。水上之淺深。穴道之偏正。力量之全否。然後可以較其地之美惡。後之擇葬地者。誠未朱子是說。而參以伊川光潤茂盛之驗。及五患之防防。庶幾得之矣。

右葬地

拂一作緋

白虎通合葬者。所以同夫婦之道也。故詩曰

穀則異室。歿則同穴。又禮檀弓曰。合葬非

古也。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按朱子語錄

次一作曰

存一之

夫夫婦之位。次。某初葬。凶室時。只存一畔一位。亦不言繁。是如何。淳問地道。以右爲尊。恐男當居右否。曰。祭而以西爲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愚按葬位固當如祭位。但世俗循習已久。凡葬皆男左女右。一家忽然如此行之。數世之後。安知子孫不誤以考爲妣。不如姑從朱子葬劉夫人之例焉。

右合葬

檀弓孔子既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者墓而

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

每 董

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墓，塋域也。封土曰隴。曰墳。○按國

朝稽古定制。塋地一品九十步。二品減十步。七品以下不得過三十步。庶民止于九步。墳一品高一丈八尺。每品減二尺。七品以下不得過六尺。其石碑一品螭頭。二品麒麟。三品天祿。辟邪。皆用龜趺。四品至七品皆圓首方跌。其石人石獸長短闊狹。以次減降。其石人石獸望柱。皆有次第。著在令。申可考也。貴得同賤。雖富不得同貴。慮遠者于所當得。縱不能盡去。少加減殺。可也。

右墳墓

檀弓 季康子之母死。公肩假曰。公室視豐碑。

豐碑以木為之。樹于椁前後。穿中為鹿盧。繞之絳。用以下棺耳。非刻字其上也。秦漢以來。稍用石為之。刻字其上。亦謂之碑。晉宋間。死者皆有神道碑。蓋地理家以東南

文与文或又字之誤

為神道碑。立其地。故因以名。墓碣。近世品以下所用。文與碑同。墓表則有官無官皆可用。表立墓左。誌銘理地中。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勳德。刻銘鍾鼎。正以自知其賢愚耳。非出于禮經。南宋元嘉中。顏延之為王球作墓志。以其素族無銘誄。故以記行。自此遂相祖習。大抵碑表。叙學行履歷勳業。誌銘述名系爵里生卒。雖其義稱美不稱惡。然前人有言。無其美而稱者。謂之誣。有其美而弗稱者。謂之蔽。誣與蔽。君子弗由也。

右碑誌

左傳 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按杜預註云。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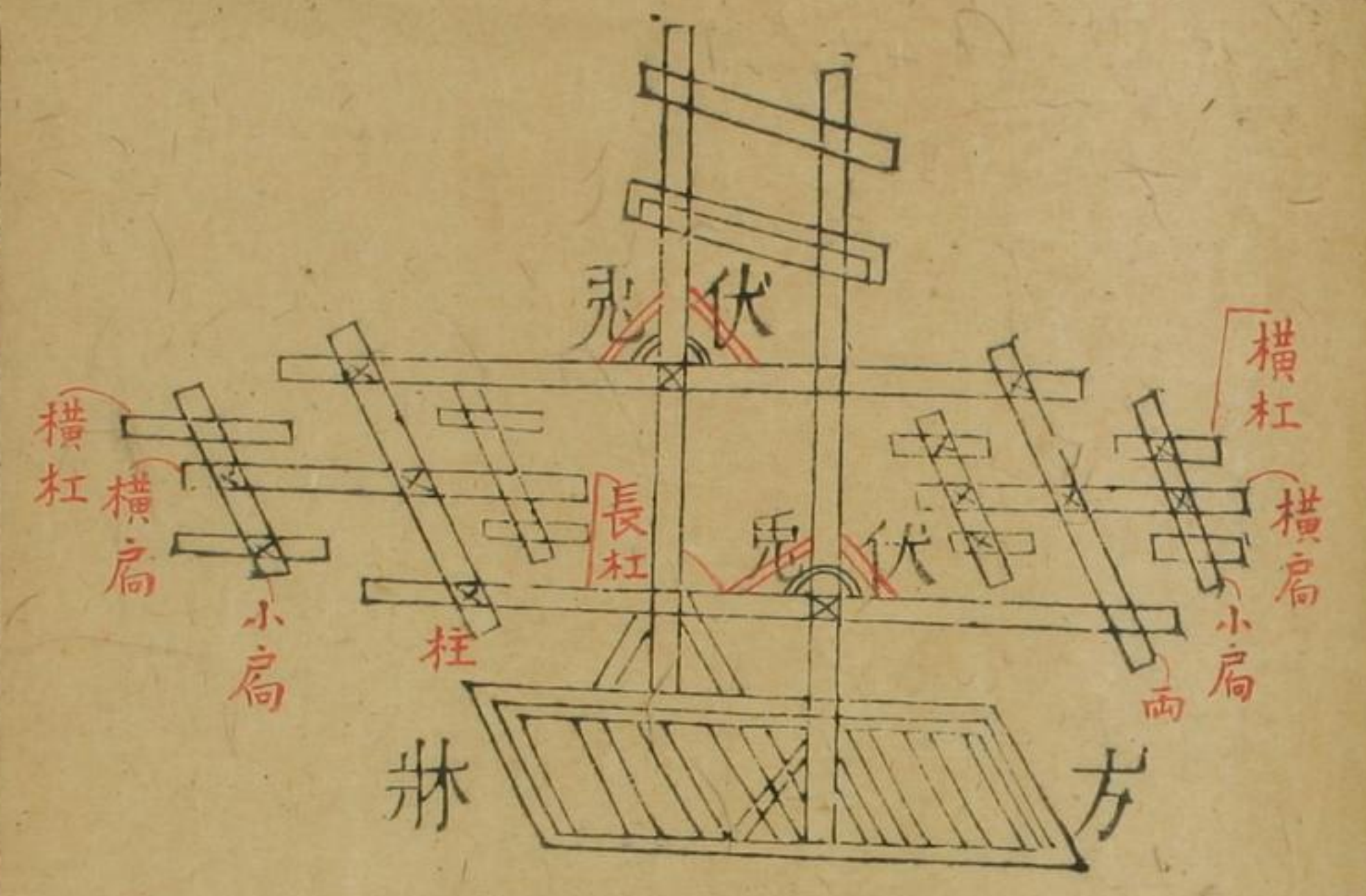
執紼者。挽歌其來遠矣。舊說以為出于田橫之客。其後李延年分為薤露蒿里二曲。晉新禮又以為出于漢武役人之勞。歌聲哀切。遂為送終之禮。雖音曲權衡。非經典

所制方在哀慕不宜以歌為名。擊虞謂詩稱君子作歌。維以告哀。以歌為名亦無所嫌。遂復用之。然莊子曰。縛紼之生必于斥苦。註謂斥。疏緩也。苦。用力也。引縛所以有繩者。為人用力不齊。故促急之也。此說近之。大抵古人挽歌。專用之以相斥苦。齊眾力。至于今世。昇柩者。猶歌之。辭雖鄙俚。亦是歎人生必死。死者不可復回之意。非若近世所謂挽詩者。父母祖物。故子孫為之。遍于世之能詩者。為之。甚至歎已數十年。猶追為之者。失古意矣。唐宋以來。固有是作。然皆平日交游。有辭謹之舊。有親比之好。一旦聞其死。哀傷之。自發于言耳。近世作詩者。與此大異。乃至有素昧平生。無半面之識。一日之雅者。亦皆強作之。大無謂也。

喪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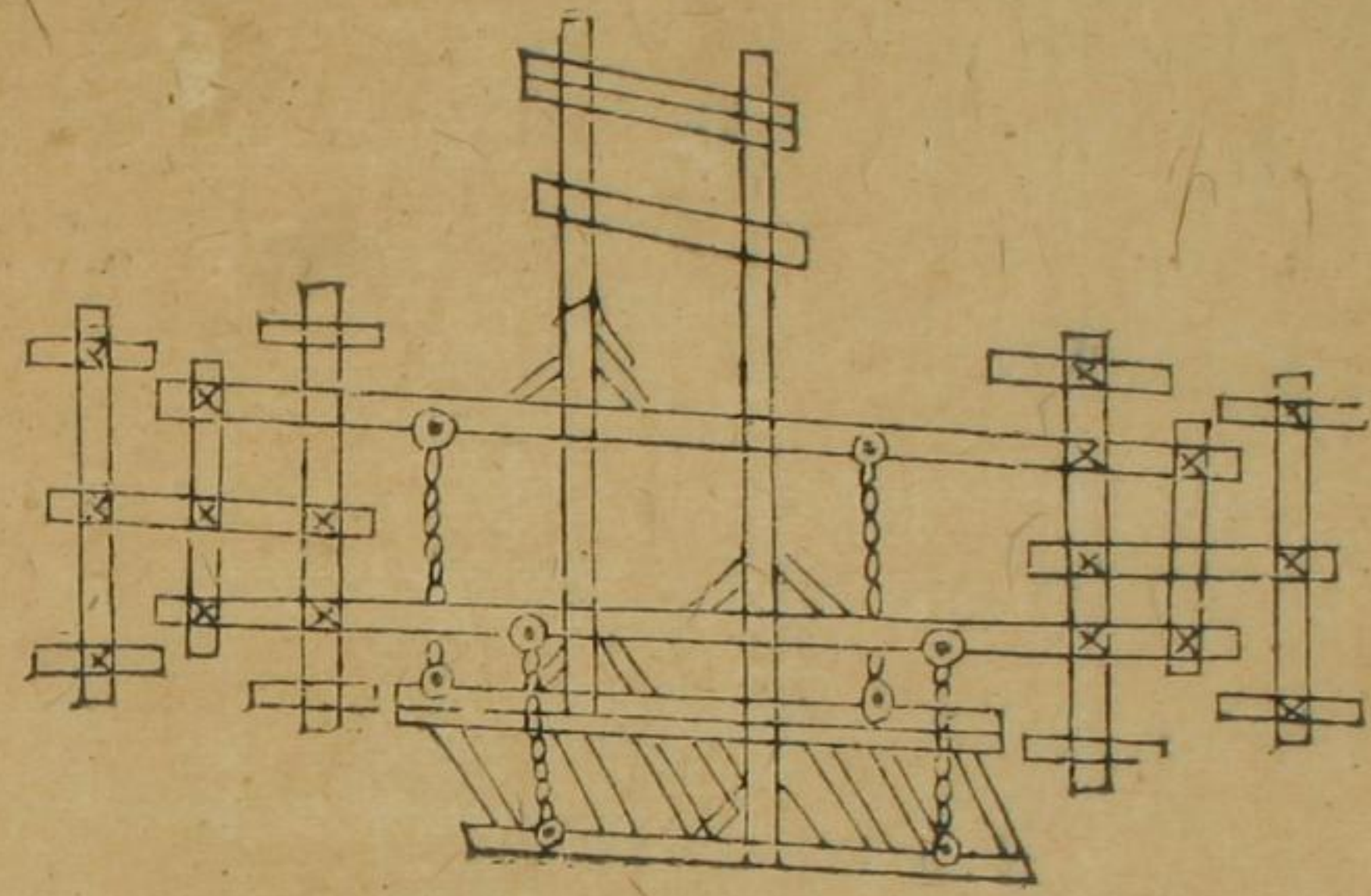
注
日交游
一旦聞其死而哀
作詩者其人
一日之雅者

大舉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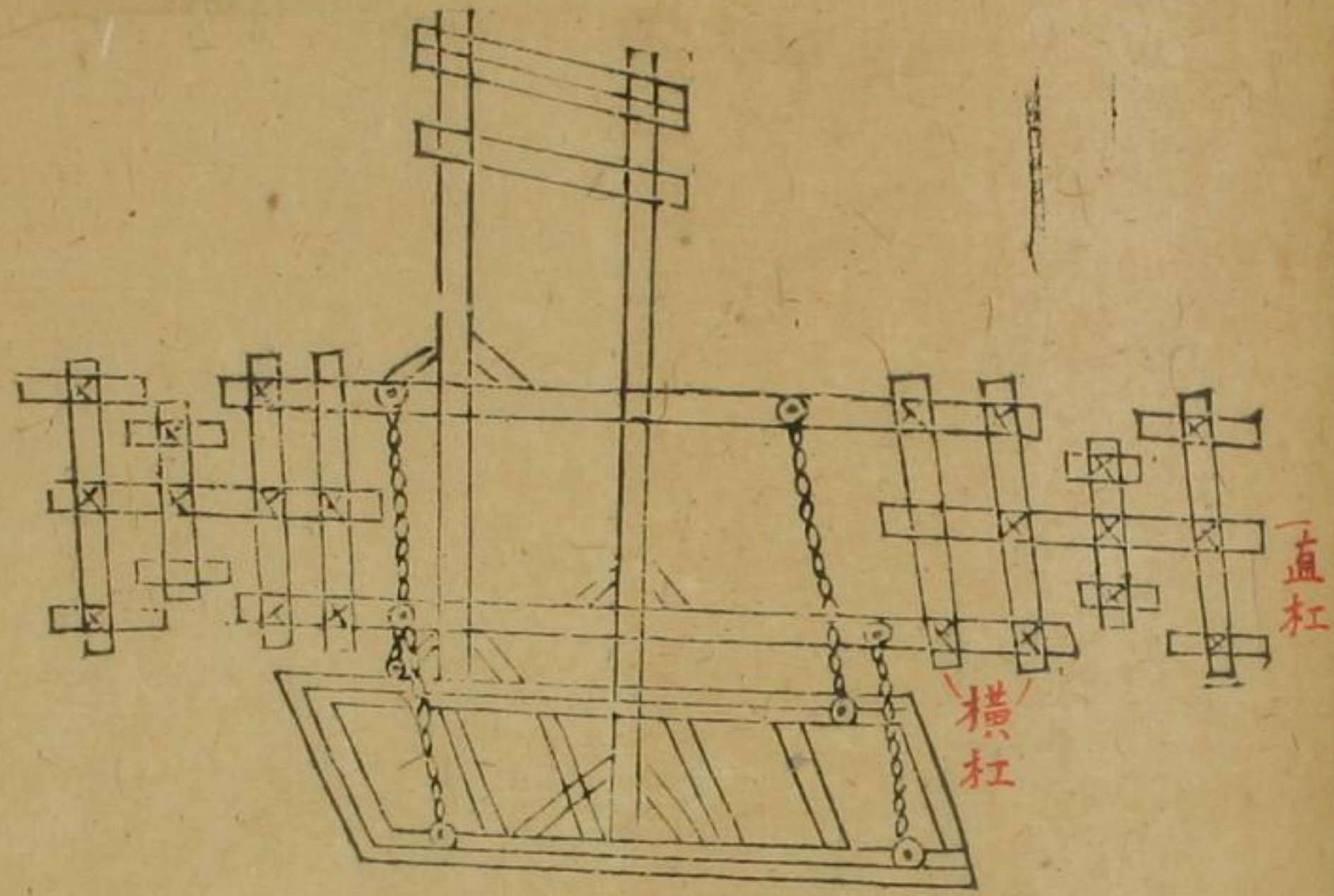
大舉之制。用兩長杠。杠上加伏。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兩柱近上加橫肩。肩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肩。柱兩頭施橫杠。橫杠上加短杠。短杠上更或加小杠。此本註也。及按治棺下註云。棺制僅取容身。勿為高大。由是推之。大約不過二尺。

大舉新圖



以外而已。若如卷首圖於兩杠間施以短杠，四人於中並行，局促迫窄，實難轉動。况本註亦無明說。今擬施橫杠出兩長杠之外，庶幾寬敞可以行動。又棺中飲物不無寡寡，納鑿轉動多致偏重。臨載之際或偏有低昂，須用他物稱墜方得適平。今擬於方牀四隅各加一鐵環，而兩長杠之上亦如之，繫繩於下環而貫之於上，隨其低昂而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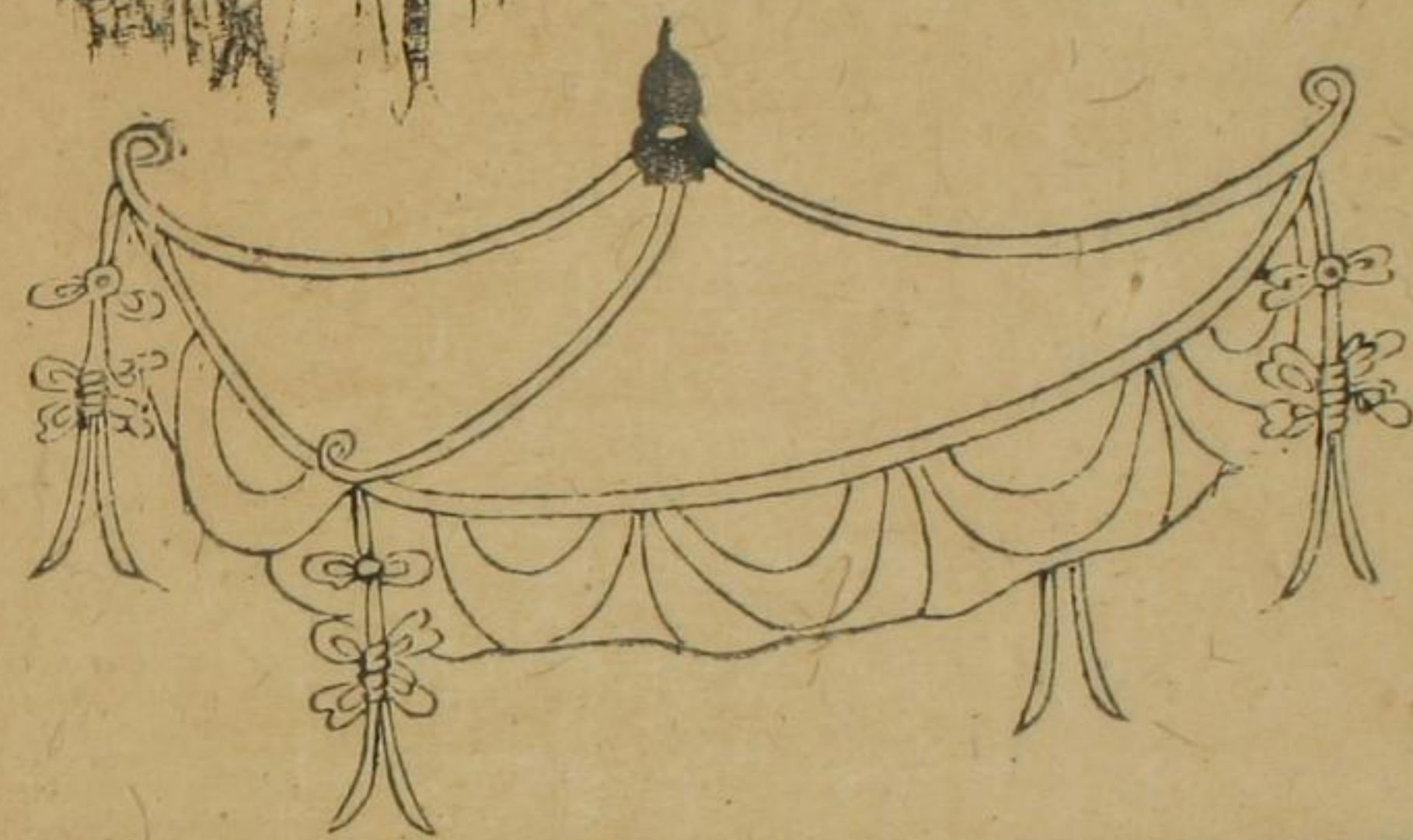
新製遠行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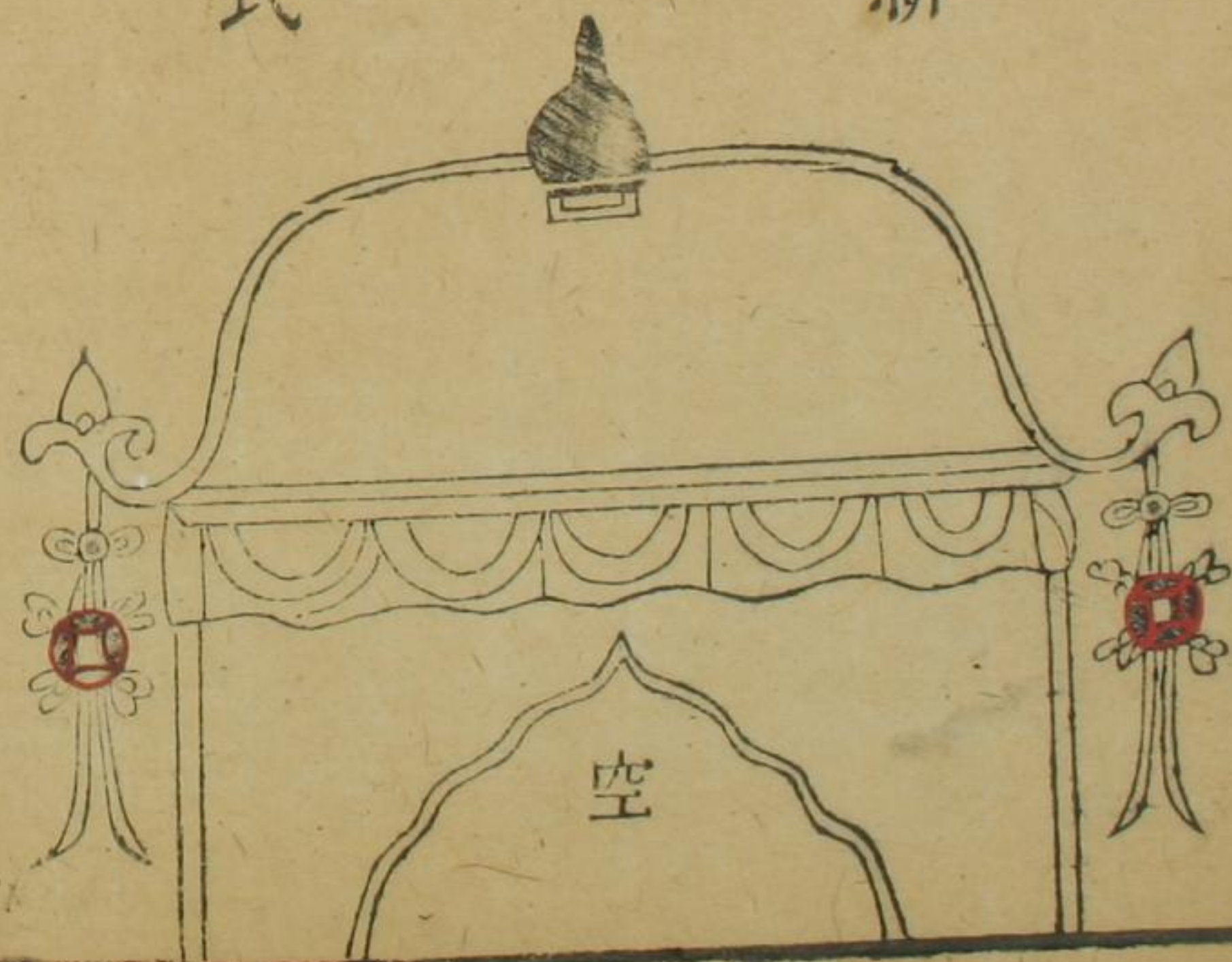
縱之如此，則適平矣。又此舉止可行于近地寬平之處，不可行遠。今增損舊制，別為新式，以便行遠。其長杠量截去兩頭，每頭出棺首尾各留尺五六寸，就於兩頭各施橫杠，從杠頭量入尺許，又施橫杠，却于分中處加一直杠，俱用麻繩扎縛。然後加以短杠如舊式，或用八人或十六人各隨其宜，以此行遠，庶幾側隘之處無所妨礙矣。

竹格式

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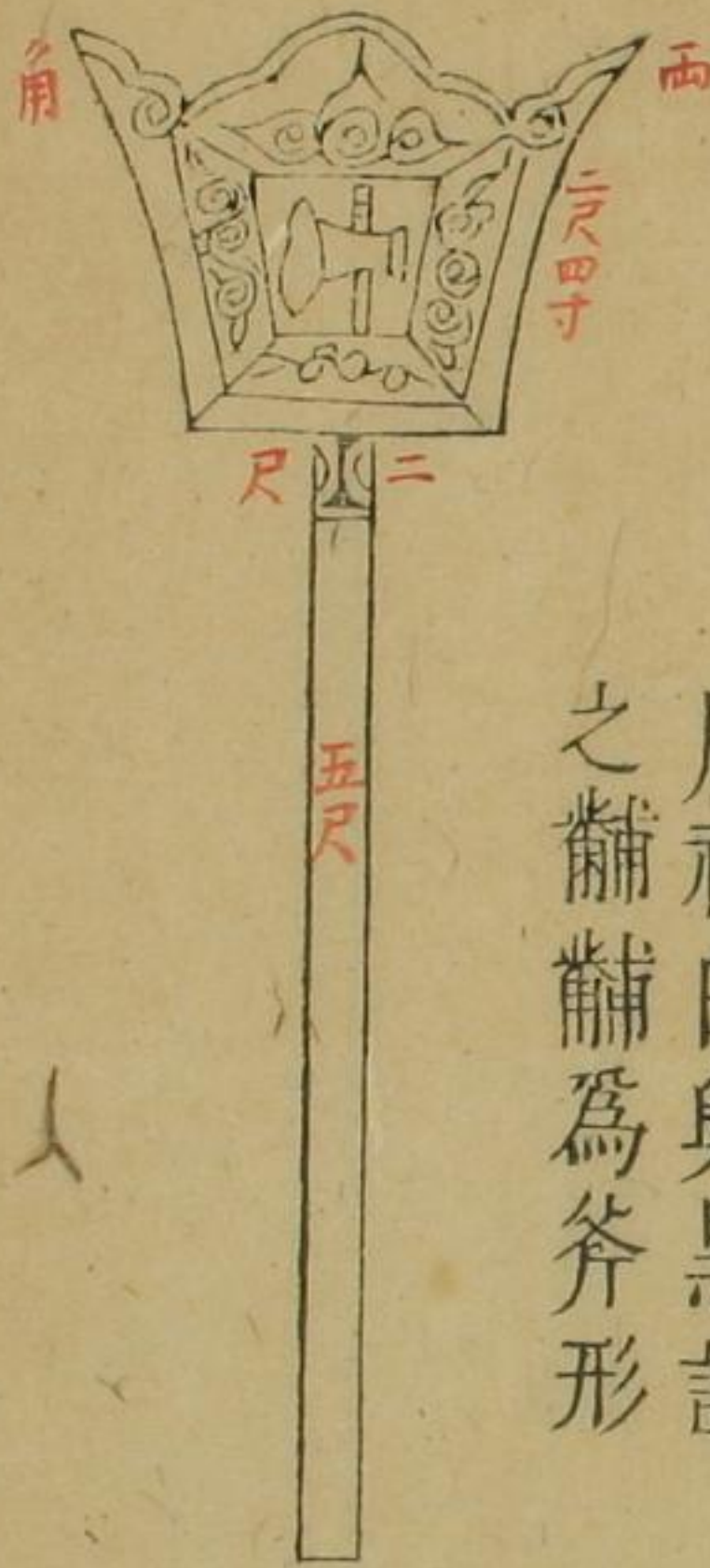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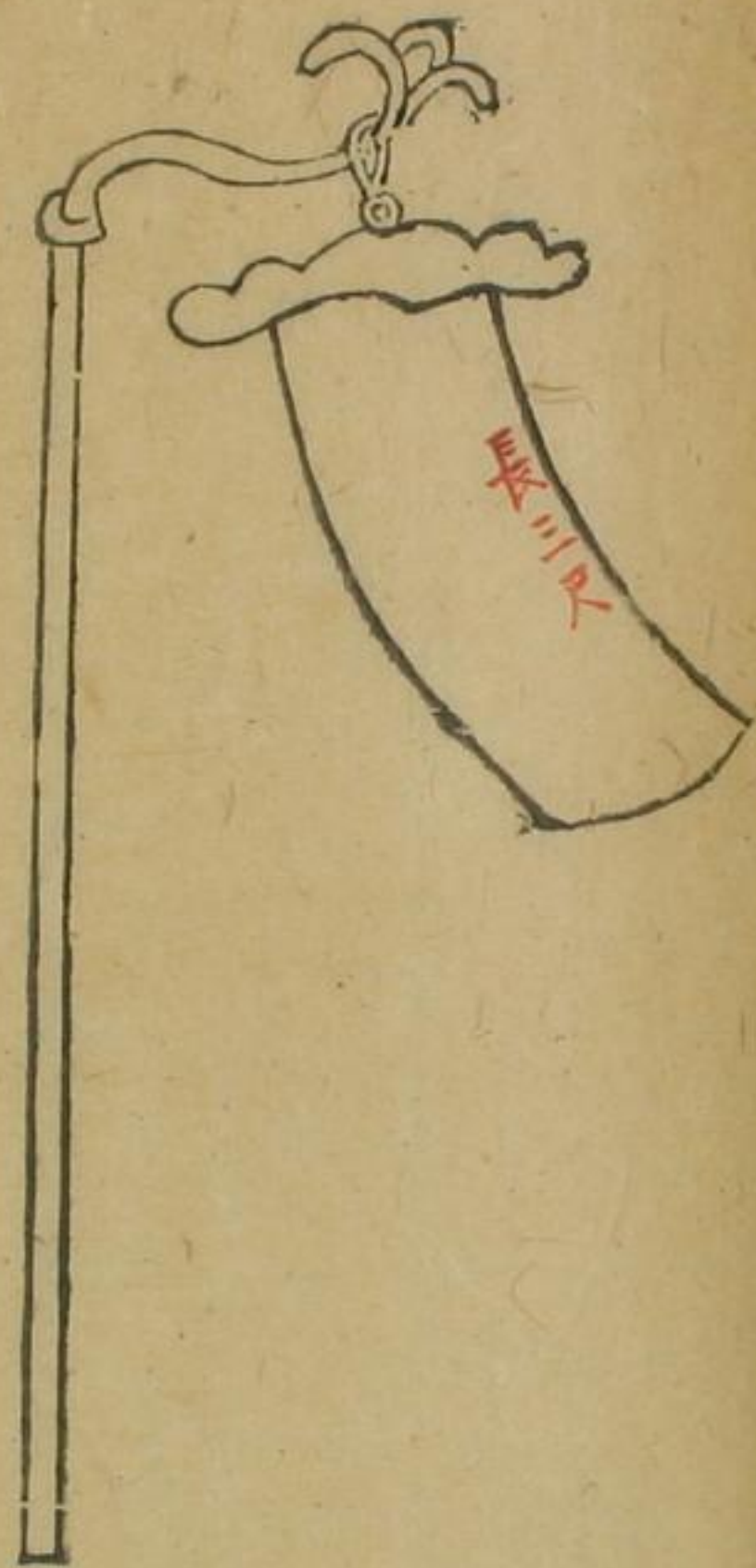


新式



功布

黼 綌



周禮白與黑謂之黼黼為斧形

用白熟布梢細者為之長三尺柄長五六尺
 綌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寸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綌畫黼黻綌畫黻雲綌畫雲氣以

黻



周禮黑與青謂之黻今擬用黑青二色相間為亞形

翬



以紫畫為雲氣

姑 黻

緣為雲氣皆畫以紫准格准格者依宋制○按禮惟諸侯得用黻翬以家禮本註有之始畫于此以備其制今擬大夫用黻翬二雲翬二士用雲翬

方相以狂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有官者四目四方相無官者兩目曰魘頭發引用之者即周禮儻而逐疫又義所以驅逐罔兩以衛安死者魂魄也今多用紙作鬼神儀相以送葬從帶黃財殊非古禮○魘音欺也上畫亞字形

方相圖

有官者用之



士庶人用之



明器圖

香案圖



食案圖



靈車圖



功布 喪



送 喪 圖



發 柩 圖



布 幃 圖



葬禮附論

隧壙

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上室。而窆棺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爲隧道。其他皆直木爲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爲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朱子曰。只沌用炭末。置之槨外。槨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

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化入。其堅如石。櫛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溫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

遷柩

楊升菴曰。古禮自啟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啟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髻。蓋小歛括髮髻。今啟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歛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啟。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啟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邪布巾帕頭。亦放古意。家禮今皆不用。司馬溫公曰。自啟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

朝祖

楊升菴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

家禮傳卷五
柩之車于階間。卽家禮所謂大舉也。方其朝
祖時。又別有輓軸。註云輓軸狀如長床。夫輓
狀如長床。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
故得以朝祖。旣正柩。則用夷床。蓋朝祖待載
柩。則有輓軸。正柩則有夷床。後世皆闕之。今
但使役者舉柩。柩旣重大。如何可舉。恐非謹
之重之之意。若但菟帛朝于祖。亦先遷柩。朝
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輓軸以朝祖。至
同堂前。正柩用夷牀。北管祝師執事者。設靈
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之位立哭盡
哀也。

遺奠

司馬溫公曰。啟殯之日。備布三尺。以盥濯天治
之。布爲之祝。御柩。執此以指。指役者。

勒銘

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大勲德。勒銘鍾鼎。藏之宗
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宮耳。秦漢以來。始命
文上褒贊功德。刻之于石。亦謂之碑。降及南

家禮儀節 卷之五 終
朝復有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耶則名聞昭顯衆所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銘始爲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功俾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于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于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今但刻姓名于墓前人自知之耳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五 終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六

宋 新安朱 熹編
羽 成都楊 慎輯

虞祭

儀禮曰始虞用享日 葬之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也取其靜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出家終宿以上則初虞上所館行之○按所館行禮恐寓他人宅舍未必皆寬敞及哭泣于他宅俗人所忌若經宿以上預先用蓬草構一屋變寬可行禮似爲簡便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畧潔潔可也

陳氏曰未葬有奠而無祭既葬而反虞始設祭焉此哀奠節目稍備虞安也魄歸于土而神氣則無所不之故傍徨三祭于殯宮以安之也

執事者陳器

本注无東字

設盥盆。帨巾二副。于西階之西。東南上。在東者。有架。在西者。無架。若所館行禮。不必備。但得一可也。又以架盛酒瓶。在靈座東。南。置卓子一張。在酒瓶架之東。上盛酒。注及盤盞。又設火爐。湯瓶。在十座西南。置卓子一張。在火爐之西。上盛祝版。又于靈座前。正中設香案一張。上陳香爐。燭臺。案。少前。東。茅。聚沙。

下

具饌

於靈座前卓子上。近靈前一行。設匙箸當。中。近內設酒盞。在匙箸西。醋樽。在東。羹在。醢。標。東。飯。在酒盞西。次二行。以俟行禮時。進饌。次三行。設蔬菜。脯。醢。次四行。設果實。又于卓子前。置一卓。以盛牲俎。○按此據禮。陳設耳。若夫倉卒之際。即用世俗所設。

卓面似亦簡便。况乃死者平生所用。似亦得事死如事生之意。

祝出神主於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倚杖于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行列。重服者居前。輕服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

降神。祝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祝啓門。主人以下哭。辭神。

儀節

通贊

序立

出主

祝啓。重者在後。男東。女西。

家曲豆義布

卷六

喪禮

以長幼為序。○今擬用禮生二人。舉哀。頃哀。

止引贊盥洗。詣靈座前。焚香。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降神。執事者二人。皆洗手。一人開酒。實于注。西

面立。一人取卓上跪。主人跪。執事者二人。盤盞捧之。東面立。向主人跪。執注者以

注授主人。主人受注。執之。斟酒于執。事所捧之盞。斟訖。以注授執事者。酌酒

主人以左手取盤。右手執盞。盡傾。于茅沙上訖。以盤盞授執事者。俯伏。興。

平身。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通參

神。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進饌。祝以魚

米麩食。進列于靈前。初獻。主人進。請注

卓上。次二行空處。

向北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主

人之左。主人斟酒于盞中。訖。反注于卓子

上。詣靈座前。主人請靈座前。執跪。主人祭

酒。執事者跪進酒盞。主人受之。三傾于茅沙上。奠酒。執事者受

前。俯伏。興。平身。退。稍跪。通主人以下皆跪

引讀祝。祝執版立。主人之俯伏。興。平身。少

通舉哀。主人以下。頃哀止。引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獨拜。復位。通亞獻禮。引詣靈座前。

跪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拜。興。平

身。若主婦行禮。不跪。不俯復位。通終獻禮

伏。立。傾酒于地。四拜。

家禮傳習 卷六 喪虞

引詣靈座前。跪祭酒奠酒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復位通侑食于弟一

就添盞主人以下皆出主人立于門東西

中酒後重行北上主婦立于西門東向早幼婦

女在後重行北上尊長休于他所俱肅靜

以闔門執事者閉門無祝噫祝當門北

者啓門乃開門復位主人以下點茶執事

茶置筭旁告利成祝立于主人利成辭神

主人以下皆拜舉哀且哭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饌

哀止焚祝文納主徹撰禮畢

饌

按虞祭于辭神下有云主人以下哭再拜而前此只是主人行禮而主人以下惟立而已別無參拜之文今補入又若路遠于所館行禮恐不能備可畧去闔門啓門噫散告利成四節

祝文式

維

〇〇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越干支

朔幾日干支孤子某敢昭告于

某考某官府君之靈曰日月不居爰及初

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黍毛

裕

案盛庶品。哀薦禘事。尚

家礼正術作裕。裕合也。欲其合先祖以為安也。

家礼正術作裕

饗

祝埋魂帛

神主既成則帛不必用。故埋之。即礼記既虞埋重之義。按礼注云。士重木長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待虞。而作主則微重而埋之也。今世俗多仍存于靈座前。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于屏處。濛地。若路遠于所館。行禮。必須三虞後。至家埋之。

罷朝夕奠

朝夕哭。哀至。哭如初。

遇柔日再虞

後禮注。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時祔祖也。取其靜。初安欲其神之靜。而常在也。

乙丁巳辛癸為柔日。前一期。陳器具饌。風興。設菜果酒饌。質明。行。事。若墓遠。亦于所館行之。

儀節

竝同初虞

祝文

前後竝同初虞。但改初虞為再虞。禘事為虞事。

遇剛日三虞

取其動。既安欲其神之動。而如生也。

甲丙戊庚壬為剛日。若墓遠。途中遇剛日。且缺。須至家乃行之。

儀節

竝同再虞。○若初虞未埋魂帛。至是祭畢埋之。

祝文

按禮。其祭之後。祭儀同于時。祭漸用吉禮。者以吉祭。易喪祭所以。蓋。貴神也。然自虞祭。至禘。諸祭皆用吉儀。而惟殺受。昨。與。餼者。以。孝。子。有愴。于。心。故。也。

前後並同再虞。但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檀弓曰。卒哭日。是也。

卒哭

卒者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而止也。蓋情無窮而哀有節。卒者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而止也。蓋情無窮而哀有節。

檀弓曰。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惟更取井花水充玄酒。

質明祝出主。

行事皆如虞祭之禮。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主人主婦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

儀節

通

序立 出主

祝盥洗。故擯出主。服重者在前。輕者在後。男東女西。

引

盥洗

主人降階洗手。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傾于茅沙上。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

位通 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身進饌

主人奉魚肉。主婦奉黍米。主人奉羹。主婦奉飯。

初獻

禮引詣靈座前、跪、祭酒、奠酒執事者接

盞置神主前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退稍立跪引

通主人以下皆跪、讀祝祝執版立于主之左、東向、讀

畢之、俯伏、興、平身少退舉哀主人以下皆哭、少頃哀止

引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復位亞獻

禮通詣靈座前、跪、祭酒、奠酒、俯

伏、興、拜、興、拜、興、平身若主婦行禮、則拜四

復位通終獻禮引詣靈座前、跪、祭酒

奠酒、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復位

通侑食子弟一人執注主人以下皆出

欬、闔門執事者閉門、無祝噫歆祝當門北、啟

門乃開復位主人以下點茶執事者告利

成祝立西階、上、東向利成、辭神、舉哀主人以下皆哭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哀止

焚祝文、納主、徹饌、禮畢

祝文

茲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躋祔于祖考、其官府君、尚饗、餘茲同、所謂祖考、亡者之祖考也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寢食枕木。

席

祔

鹿廡飯也。○雜記曰。云之上。アリ

父則祔于父之祖考。母則祔于祖妣。祔父則設祖考妣二位。祔母則設祖妣一位。而巳。卑不敢援尊也。○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祭。降神初獻。喪主行亞獻。○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為牌位而祭。畢則焚之。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陳器于祠堂。若是祠堂狹。則設于廳事。或見所。隨便。祔父則設父之祖考妣二位。當

祔猶屬也。父則云以孫祔于祖者。蓋為孫與祖同昭穆。故以孫連屬于祖也。

寢食家礼正。衛作寢席。柩木。

中南向。設亡者位。在其東南。西向。若祔。則惟設祖妣一位。亡者一位。具饌每位一卓。又于香案裏置一卓。上盛牲俎。設酒瓶。玄酒瓶于阼階上。火爐湯瓶于西階上。其餘竝同。卒哭在祠堂。則設一卓在西階上。盛新主。若在他所。則設二卓在西階上。一盛祖考妣。一盛新主。櫝。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竝同。卒哭。

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靈座前哭。盡哀而止。

請祠堂奉神主。出置於座。

儀節

主人兄弟既于詣祠堂主人以下俱往啟櫝視就
靈座前哭止請主就座
堂所祀之請主就座出其主置所設祖考
祖考妣請主就座
所則跪告曰請主詣某所乃捧其櫝以行
至置西階卓子上然後啟櫝請主就位

還奉新主入祠堂置於座

儀節

主人以下自祠舉哀祝奉新主詣祠堂
堂還至靈座前若在廳事則曰詣主人以下哭從
廳事祝捧櫝以行男子由左重服在前哀止視乃以櫝置西階卓子上啟櫝

儀節

並同初虞

祝文

前後並同初虞但改初虞為再虞。祿事為虞事。

遇剛日三虞

甲丙戊庚壬為剛日。若墓遠途。中遇剛日。且缺。須至家乃行之。

儀節

並同再虞。○若初虞未埋。魂帛至是祭畢埋之。

祝文

前後並同再虞。但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檀弓曰。卒哭日。是也。

卒哭

檀弓曰。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惟更取片花水玄酒。

質明祝出主。

行事皆如虞祭之禮。

興拜興平身。

詣顯考神位前。

母則云此

跪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平

身通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立王之左

身南向跪

俯伏興

主人獨拜

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復位通

亞獻禮引

詣祖考神位前

跪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平

身詣祖妣神位前

跪

祭酒奠酒

俯伏興拜興平身

詣顯考神位前

跪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平

身通終獻禮其儀一侑食執事者以注編

主人以下俱出闔門有門則閉祝噫歆無則下簾

祝當門北面啓門主人以下復位主

婦點茶告利成祝立西階利成辭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焚祝文

納主祝先納祖考妣于龕中次納亡奉新

主返靈座主人以下哭從舉哀至靈座

訖又禮畢若禮行于廳事則改納主云奉

哭之主訖後回西階卓子上奉新主

已上儀節加增
可以意會俱用
楚夏唱○按三處
之後而卒哭之
後而即耐者孝
子不忍使其親
一日無所歸依
也

祝文式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孫某謹以潔牲

柔毛粢盛醴齊適於

顯會祖考某官府君躋耐孫某官尚饗如

豕則曰剛鬣並用羊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以下至適

顯會祖妣某封某氏躋耐孫婦某封某氏

尚饗者維年歲次月朔日辰以下至醴哀

薦禱事于先考某官府君母則改云先適

永豐堂義節

於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母則改云會祖
妣某封某氏

尚饗

小祥

祭名謂之祥者以漸從吉之義

初忌也若已除服者
來與祭皆服素衣

期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
閏凡十三月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陳器具饌

主人率眾丈夫灑掃滌濯主
婦率婦女滌釜鼎具祭饌

設次陳練服

腰經之經一本作經

錦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
男子以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
人截長裙不令曳地去腰經應服期者改
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綿繡紅紫
按家禮于設次陳練服下既曰男子以練
服為冠而不言冠之制又曰去首經負版
辟領衰而不言其以練熟之布為冠服故謂
之練焉古人因其所服遂以為小祥之冠
雜記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註謂三
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則小祥別有冠明矣
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則服其功衰雜
記亦云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註謂三年喪
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則
小祥別有衰明矣又檀弓云練練衣黃裏
練練葛腰帶繩屨註練衣中衣之承衰者
也葛腰帶用葛為腰經也繩屨用麻繩為
屨也又喪小記曰練皆腰經杖繩屨今擬

衰

經一本作經

家禮義疏

卷六 喪虞

三

衰

謂

繩當作纓

冠別為練其制繩武條屬右縫一如衰冠
但用稍粗熟麻布為之其服制則上衰下
裳一如大功衰服而布用稍粗熟麻布為
之不用負版適衰腰經用葛為之麻屨用
麻繩為之父杖用竹母杖用桐如故○又
按溫公書儀謂今人無受服及練服小祥
則男子除首經及負版辟領衰婦人長裙
不念曳地蓋不復別有所製惟仍其舊而
已冠上去首經服上去負版等三物婦人
之服只截去長裙使不曳地噫古禮以小
祥為練小祥而不製練服可乎故今擬為
練服如右及擬婦人服製亦用稍粗熟麻
布為之庶稱
練之名云

厥明夙興設蔬果陳饌

並同
卒哭

齊期祝出主主人以下人哭乃出就次易服復

人哭降神三獻備食闔門啓門辭神

皆如卒
哭之儀

儀節

祝出神主 主人以下入舉哀 主人以下
期親各服

其服倚杖哭
于門外少頃 哀止 就次易服 各出就次
易服畢各

具新 序立 舉哀 哀止 降神 自此以
後儀節

並同
卒哭

祝文

禮記卷六 喪虞

維

〇〇年歲次月朔日辰並同前日月不

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

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毛采盛醴

齊薦此常事尚饗

止朝夕哭

薦此常事者虞禘之祭非常此一期天氣變易孝子思之而祭是其常事

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

始食菜果

大祥

第二忌日也

再期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二十五箇月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如小祥

設次陳禫服

裹作裏

可馬溫公曰丈夫垂脚子不三行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裏自帶未祥門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鶯黃青碧皂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未可用按說文黻淺黑色也今世無垂脚幘頭之制擬有官者用白布裏帽白布盤頰袍布帶無官者用白布巾白直

家豐義節式六喪虞

大性理

領衣白布帶婦人純用素衣履

告遷於祠堂

陳器如通禮朔日儀別設一卓于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筆硯于其上

儀節

降

序立

主人詣祠堂前

盥洗

啓櫝

出主

祭神

參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降神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斟酒

主人執注通斟于酒

盞中畢少退立

主婦點茶

茶畢與主人並立

鞠躬拜興拜興

典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不動

跪

主人以下皆跪讀祝

祝跪讀之

俯伏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請主

主人進奉

主于卓子上執事者洗其當改字別塗以粉俟乾其親盞者以紙裹暫置卓子上

題主

命善書者改題曾祖考妣為高祖又改祖考妣為曾祖又改考妣為祖畢

遷主

主人自奉其主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少退立

鞠躬拜興

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

鞠躬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焚祝文

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孫某敢昭告

于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大祥已

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府君某氏某封

親盡神主當祧某官府君某氏某封神

主改題為高祖某官府君某氏某封神

主改題為曾祖某官府君某氏某封神

主改題為祖世次迭遷不勝感愴謹以

酒果用伸虔告尚饗祀文神主止書官封稱呼而不

書高曾祖考妣者蓋為是時高祖親盡

會祖祖考妣神主未以題故也補按禮喪小記父母並喪則先葬母而不虞

祔以待父喪畢而後祔今擬若父先死

則用此告遷儀節。若父在。母先死。則是父為喪主。惟祔于祖母之櫛。不必告遷也。待父死之後。然後用此儀節告遷。而于祝文大祥已屆下。添入及先妣某封某氏先亡。祔于祖妣。于禮遷入廟之上。若父先亡。已入祠堂。而後母死。只告先考一位。其祝文曰。茲以先妣某封某氏大祥已屆。禮當祔于先考。並享。不勝感愴之餘。並同。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畢。祝奉主入於祠堂。

儀節

序立 以下 辭神 以上 其儀節並同。舉哀。

焚祝文。祝奉新主入祠堂。主人以下。

哭從 至祠 安神主 安神主于櫛 哀止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禮畢。

祝文

並同小祥。但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

奉遷主埋於墓側。

補 祥祭後。陳器具饌。如朔日之儀。用卓子陳廳事上。贊明主人奉安親盡之主于卓

上子

儀節

紙林魂帛係
斷杖冠經者
髻等項俱于
大門外空瀾處
焚之謂之除
服也

序立如常儀 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興平身 降神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 主婦點茶畢並立 鞠躬拜興拜興

興平身 主婦復位 跪 讀祝 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 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送

主執事者用盤盛主捧之主人自送至墓側 埋主祝埋畢始回

引朱子他日與學者書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附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合祭

裕

裕

而後遷蓋有取于橫渠裕祭後奉祀左下夾室之說也而楊氏亦云自吉祭前一夕以薦告遷主畢乃題神主厥明合祭畢奉神主埋于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夫所謂合祭者即橫渠所謂裕祭也家禮時祭之外未嘗合祭若即是時祭又不知設新主位于何所今不敢從且依家禮焉此儀節庶幾不失云

祝文補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孝玄孫某敢昭

告于

五世祖考某官府君

本

祖妣某氏某封 古人制禮祀止四

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祧不

勝感愴謹以酒果百拜

告辭尚饗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移後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二十七箇月

前一日下旬卜日

月

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環玦盤子于其上

儀節

主人具素服于祠堂門外西向兄弟次之子孫又次之炷香薰玦

將環玦香烟上薰祝辭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

禫事於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卜當環玦擲於盤

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卜中旬又不吉卜下旬又不吉用息日既得吉詣先

考神位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跪

焚香告辭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

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注

曰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二

十七月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

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

言為禫祭

鄭說庶是禮宜以厚終未為

當居家用也

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俯伏，興平身，復位。凡與事者皆拜鞠躬拜，興拜，與平身，禮畢。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設神位于靈座故處，餘如大祥儀，設卓子一于西階上。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儀節

主人以下，具素服詣祠堂。焚香，跪，告辭曰：孝子某將祇薦禫事，敢請先考神主出就正寢。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奉主就位。視奉主，積

于西階卓子上。出主。視出主，置序立，舉哀，哀。

止，降神，盥洗。以後至辭神，並同大祥。辭神，鞠

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舉哀，哀。

止，焚祝文，送主。主人以下皆從納主，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神主 禫制有期 追遠無

及謹以清酌庶羞 祇薦禫事尚 饗 母則改稱

先妣某 封某氏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移

按此條舊在大祥下今移此按禮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

肉者先食乾肉又大祥居復寢禫而沐由是觀之則禫猶未可以食肉飲酒惟飲醴

食脯而已而况大祥乎今擬禫後始飲淡酒食乾肉大祥後雖復寢至是乃臥牀庶

幾得禮之意

喪

骨肉

哭一作情

及

吉一作日

云下又有云

禮餘註

鄭氏曰登之歸于土塊氣則無所不之

檀弓曰殷既練而禫以安之右虞祭

殷註曰期而神之人哭然殷禮既亡其本

末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

此不得獨從殷禮○禮記曰男子禫于王

父則配女子禫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于

尊者可以入卑有事于卑者而敢援尊者

右 附 古者卜吉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

祥放此○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

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 盡哀然後叙拜右小祥

若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告異改題神主

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候新

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別子也則祝版云

至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

家禮義節 卷六 喪虞 三

人有親未盡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遷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之于兩階之間右大祥告遷

喪禮考證

檀弓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弗忍親之是日

也以虞易奠自始死至祖遺皆去喪奠也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三虞皆是以

喪禮至卒哭則漸吉禮矣明日耐于祖父

祭以吉為成故曰成事明日耐于祖父

明日卒哭之次日也耐之為言耐也耐祭者告其祖考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

右虞卒哭耐

喪服小記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

親者此言耐廟之禮三人有二繼也親者謂舅所生母者也

程子祭儀晦叔問祭儀謂凡配正以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前所生母配曰程

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嫡母無先後皆當並耐合祭

右耐

語錄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

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或

問子之所生母死題主當何稱祭於何所

曰若避嫡母止稱妣以別之也伊川云祭

於私室右題主

為字下按禮記注當有父字

服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

葬

喪先輕後重如並有父母喪則先葬母其奠也先重而

後輕奠則禮也其禮如此自啓及葬不奠其先葬母

也惟設母啓殯朝廟之奠不為設奠也行葬不哀次行葬之時不得

為母伸哀干所次之處反葬葬母而反奠而後辭於殯殯當

作遂修葬事既反即于父殯設奠告辭于賓以啓父殯之期遂修營葬

父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如虞祭偶事也而祭先

父後母而祭先喪小記父母之喪偕謂父母同時死也先葬者不虞

祔先葬母不為母設虞祔待後事葬母之明日即治

母虞祔也其葬服斬衰從父

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

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父喪未盡而遭母喪則當

除父喪之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大雖諸

祥之禮待禮畢即當服喪母之服

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祭諸父昆

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當父母之喪謂始死而有殯聞外喪哭之

除服皆在父母服內也他室人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

入 反

喪虞

禮有殯謂父母未葬也外喪謂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入奠者哭之明日之朝着已本喪之服入奠殯宮奠畢而出脫已本喪服着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即他室所哭之位如昨日始聞喪為位哭之禮也又按會擇之問于朱子曰三年喪復有期喪者當服期喪之服以奠其喪卒事則反初服或者以為方服重不當改衣輕服曰或者之說非是

服

喪小記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謂子于父

子孫于祖父母也其餘謂期以下以麻終月數者

除喪則已改葬補

家禮無改葬今

餘皆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治棺制服為

父妻為夫總麻具歛牀布絞衾衣如大治

葬具大舉竹格功擇日開塋域祠土地遂

穿壙作灰隔皆如始葬之儀

祠土地

儀節

行禮者以主人主就位鞠躬拜與拜與

之告者吉服入告者與執盥洗告者與執詣神位前

跪告者皆拜上香斟酒執事者一人取盞東向跪告

禮記卷一

喪禮

三

者斟酒反注 酌酒取盞傾少許 獻酒復斟酒置
俯伏興立少退 讀祝祝執版跪于告 復位者之左而讀之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越幾日
[干支]某官姓名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某親][某官]姓名宅兆不利
將改葬於此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

清酌臚醢祇薦于神尚饗

前期一日告于祠堂

儀節

序立男左女右 啓櫝 出主出所當遷葬之主 祭神眾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主人盥洗 請香案前 跪 上香 酌

酒盞傾茅沙上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

斟酒 主婦點茶畢二人並拜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 主婦復位主人不動 跪主人以下皆跪 告辭曰

按祭當作降
降當作祭

喪虞

魄

家禮儀節

卷六

三

茲以某考體魄托非其地恐有意外之患

魄

驚動先靈不勝憂懼將卜以是月某日改

葬於某所敢告俯伏與平身主人獨拜鞠躬拜

拜與拜與平身復位辭神鞠躬拜

與拜與拜與平身納主禮畢

執事者於舊墓所張白布幕開戶向南布席其下

為男女位次

厥明內外諸親皆至各就次主人服總麻服餘

總

皆素服男子于墓東西向婦人墓西為位哭盡

總

祭

祝祠

祝司土地

儀節

並同前

祝文

並同前云和本祝文下注俱同前但改云

茲有某親某官卜宅茲地恐有他患將啟
遷於他所謹以清酌脯醢祈薦於神神
其佑之尚饗

啟墓

儀節

序立男左女右舉哀哀止鞠躬拜與拜與

平身詣諸墓前跪焚香酌酒

酌

祇

既一作滋

奠酒 俯伏與拜興平身 復位

祝噫嘻三聲 祝告辭曰某官某人塋於

葬 茲地歲月既久體魄不寧今將改塋伏惟

尊靈不震不驚 舉哀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 哀止 禮畢各就他所

改遷塋啟壙昭告殯

某親之柩痛惟某親杳隔重泉地位不吉寸心懸懸用卜吉兆某山之原茲辰啟柩

特陳告聞明當遷柩靈其安恬謹告

役者開墳俟開墳訖內外各就哭如初 役者舉棺出置於幙

注

下席上男女俱哭從于 祝以功布拭棺覆以幕衾

祝 祝設奠於柩前用卓子二置酒盞酒坐香爐及設蔬果飯食如常儀

儀節

主人 以下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奠酒 俯伏與拜興

拜興平身少傾徹奠

役者昇新柩於幕門外南向 遂詣幕所以錦衾置棺中垂四

外 執事者設歛牀於新柩之西牀上施薦褥

橫五直一絞上加單被被上加衣如不易棺則不設牀 執事者開棺舉尸

鋪 綿 頃

置於歛牀。遂歛。如大歛之儀。

儀節

侍者洗手、

昇尸置於歛牀。

安于布絞上。用淨絲綿裏。

之結絞。

先結直者。後結橫者。

入棺。

子孫婦女共收衾。

收衾。

綿

收錦衾之。

蓋棺。

石匠加釘訖。仍覆以衾。

舉哀。

主人主婦憑哭。

盡徹去舊奠。

遷柩舉輿。

祝告曰。

今日遷柩就舉。敢告。乃設奠。

如常儀。

儀

儀節

就位。

舉哀。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跪。

告辭曰。靈輻載駕。往卽新宅。

俯伏。

興。平身。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發引。

上加竹格。

男女哭。從如始喪發引之儀。未至執

事者。先設靈幄。靈座。

在墓道西南。向有倚卓。

為男女位次。

男左女右。婦 柩至。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于壙南。北首。主人

男女各就位哭。

男東女西。相向而哭。

乃乃窆。

儀節

家禮義節

卷六

喪虞

三

椅

椅

綿

橫杠 執事者先用木杠橫灰隔之上 主人輟哭 下棺

加灰隔內外蓋 實以土一始寔之儀如

禡土地於墓左

儀節

如常儀

祝文

前後並同但改云 今為某官建茲宅兆神其 後同

既葬就幕所靈座前行虞祭 如初虞儀

儀節

序立 舉哀 哀止 降神 盥洗

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 興拜

興拜 興 平身 復位 進饌 初獻禮

祭酒 奠酒 讀祝 俯伏 興 鞠躬拜

興拜 興 平身 復位 亞獻禮 祭酒

奠酒 俯伏 興拜 興 平身 終獻禮

祭酒 奠酒 俯伏 興拜 興 平身

侑食 點茶 辭神 鞠躬拜 興拜

興拜 興 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某親某敢昭告于

某親某官府君新改幽宅禮畢終虞夙夜靡寧帝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饗

祭畢徹靈座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總麻服素服而還

告于祠堂

儀節

與前同但改

告辭曰考孫某今以某親某官體

魄托非其地已於今月某日改葬於某所

事畢敢告餘並同

改葬考證

喪服記

改葬總

疏曰墳墓以他故崩壞改遷之如葬時也服總者子為父

妻為夫也親見尸極不可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朱子曰改葬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

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方穩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廟。

返葬儀補

出外死者。初終至哭奠。其儀節皆如前。詳見前喪禮

製喪具。入棺後。即作大舉。竹格。功布。及兩具。其餘明器等物。至家始備。告啓期。

既擇定行期。預先告于死之僚友及素相往來者。

啓啓行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儀節

就位。有服者各以哭。祝盥洗。焚香。斟酒。

跪。告辭曰。今擇以廿日遷柩。就舉。將還。

故鄉。敢告。俯伏。興。平身。主人以拜。哭拜。

興。拜。興。拜。興。禮畢。

親賓致賻奠。如前儀。陳器。若即日啓行。不用此。若

行至水次。或十一本。三休絕句。故鄉七十五長亭。注。六。短亭五里。長亭十里。里長亭。方斂之。

厥明。因朝奠。告以遷柩。就舉。

儀節

是日清晨。役夫。納大輦於庭。脫杠上。橫肩。就位。各具祝

盥洗。焚香。斟酒。跪。告曰。今日

陳官本

下

遷柩就輦。敢告俯伏。興平身。主拜徹靈

座。遷柩就輦。役夫齊用手舉柩底以遷

加楔以維之。令極牢實。主人視載。主人從

視其載。柩于輦。

發引。男左女右。隨柩後行。陸行至無人處。乃乘馬。舟行則至水次登舟。設奠。

則設靈座。置銘旌。朝夕哭奠。如儀。陸行則途次遇食時上奠。迎柩。未至家前

人報知在家者。急于去家十里便處。設幄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至幄次哭。迎柩

至輦

儀節

就位。有服者以服為次序。舉哀。祝盥洗。焚香。

斟酒。跪。告辭曰。今靈輻遠歸。將至家。

親屬來迎。敢告俯伏。興平身。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約行有之。

主人以下男女步哭從。男左女右。隨柩後行。

柩柩至家

若死者乃宗子。或尊屬。則由中門以入。安柩于中堂。若非宗子尊屬。各隨便門入。安

于其所居。若居城中。門禁不許入者。則先設次于郭外。便安之處。按世俗出喪。多

不由門往。路別。掛牆壁。以出。有旅殯者。多拘于忌。雖宗子尊屬。亦不許由中門以

家曲長義節

喪虞

三

入安于堂中。吁生時所出入居處之處。其死也。乃不容其居。孝子之心。安乎。

儀節

就位

有服者各具其服哭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跪

告辭曰。靈輜遠歸至家。敢告。俯伏。興

平身

舉哀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約行

相弔

卑者皆向尊者前。相向跪哭。知成服儀

受弔

如奔喪儀

自後朝及哭奠治葬發引虞祔儀節俱如常

儀

祭禮附論

虞祭

楊升菴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于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哀無變。非古也。

祔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二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于

何處

小祥

楊升菴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缺文。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衰。故家禮。據書儀云。小祥去首經。負。版。辟。領。衰。但禮經。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家禮于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文。此為踈略。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為正。

大祥

楊升菴曰。家禮。禘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遊。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祠堂。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祔廟為疑。竊常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正為體亡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遽遷也。況禮辨昭穆。孫必祔祖。凡合祭時。孫常祔祖。今以新主且祔于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

祭前一夕。以薦告遷主畢。乃題神主。厥明合祭畢。奉神主埋于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故述之。

禫

司馬溫公曰。士虞禫。

禫。鄭注三。中猶間。

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日。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六

終

